

确山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教师办公电脑合同

项目名称：确山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教师办公电脑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4-09-10

甲方：确山县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河南汉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确政采谈-2024-09-10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电脑及打印机

1.2 型号规格：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1	办公电脑	1.中央处理器：国产芯片≥8 核处理器，主频: 2.7GHz; 2.主板：国产芯片架构主板; 3.内存：≥16G DDR4 2666MHz; 2 个以上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64G 内存扩展; 4.声卡：1*耳机接口&1*麦克接口&1*line in; 5.硬盘：≥512G M.2 NVMe 固态硬盘; 6.显卡：≥2G 独立显卡; 7.网卡：≥1 个 10/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提供计算机同品牌网络防雷模块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键盘鼠标：USB 有线光电抗菌键盘及鼠标，键盘具备 IPX7 级及以上防水功能（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9.显示器：≥23.8 英寸同品牌宽屏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x1080; 10.扩展槽：1 个 PCIE*16 插槽，1 个 PCIE*4 插槽，1 个 M.2 接口; 11.接口：总 USB 数量≥8 个（其中 USB3.0 数量≥4 个），1 个 COM 口，1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双路显示输出接口，前后音频接口各一组; 12.电源：≥200W 高效电源; 13.系统：出厂预装 UOS 或麒麟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 14.机箱：标准立式机箱，容积≥15L; 15.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500000 小时 ,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00	台

		并加盖厂家公章。		
2	桌面操作系统	1、操作系统内核版本不低于 Kernel 4.19。支持海光、兆芯、鲲鹏、海思麒麟、飞腾、龙芯、瑞芯微等自主 CPU 及 X86 平台。 2、系统在不同 CPU 平台上提供自主研发的统一桌面环境，保障用户体验的一致性。 3、产品入围中央电化教育馆颁发的“数字校园综合解决方案”。 4、产品需满足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5、支持通过自研浏览器上网，拦截网页中恶意弹窗，诱导点击跳转至不良内容、低俗庸俗等有害页面的行为，在线查阅拦截报表统计、用户举报。 6、操作系统预装同品牌自研浏览器，同时支持 360 安全浏览器、奇安信可信浏览器、红莲花安全浏览器等浏览器等。 7、系统安全中心深度集成杀毒引擎，用户无需单独下载，至少提供两个杀病毒库供用户自行选择。 8、系统支持保障安全升级的自动主备双根分区以及备份分区，并且在系统中有双根分区和备份分区标识（如：RootA 和 RootB、Recovery/Backup 标识符），在系统升级后支持回滚、备份还原，并保留用户个人数据。 9、符合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结构化保护等级（四级）《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2-2019（第四级）。	10	套
3	杀毒软件	1、《安可替代工程适配产品清单—网络安全产品-1-2022》或最新名录中的产品； 2、产品客户端具备病毒检测、病毒处理、隔离区管理、警告日志查看、升级更新等功能。支持连接网络版控制中心，将单机版客户端接入网络版控制中心； 3、支持导入授权文件，支持≥4 种防病毒引擎，实现多引擎防护； 4、符合公安部相关防病毒标准和规范要求； 5、软件产品 1 年内免费升级服务。	10	套
4	A3 激光彩色复合机	功能：A3 幅面、双面打印、双面复印、扫描、网络。 系统：8 英寸面板；处理器速度：四核（1.6GHz）和 双核（1.4GHz）；标配 32GB eMMC 固态硬盘；标配 6GB 内存； 打印：速度≥23 页/分钟。打印分辨率 1200 x 1200 dpi。 复印：速度≥23 页/分钟。分辨率≥ 600 x 600 dpi；复印分数 1-9999 份；复印缩放 25%~400%； 扫描：速度≥60 页/ 120 面/分钟（单次过纸双面扫描技术。输稿器容量：100 页。 扫描发送： 电子邮件、传真、保存到网络文件夹、保存到 U 盘、保存到计	1	台

	算机等。 接口：1 个高速 USB 2.0 主机端口；2 个高速 USB 3.0 设备端口；1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1 个硬件集成接口。		
--	---	--	--

1.3 技术参数：如上表

1.4 数量（单位）：如上表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元（¥958640.0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合同签定后四个月内

7.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7.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经培训、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12 个月,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24 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 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

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7.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

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确山县第一高级中学

甲 方：确山县第一高级中学 乙 方：河南汉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确山县学府路中段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2
号硅谷广场 B 座 1601 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4 年 12 月 16 日